

# 信息披露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127080 证券简称:声迅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声迅”,证券代码:003004)于2025年1月21日、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中农成名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4年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3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亏损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低于负数,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6月6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声迅股份”变更为“ST声迅”,证券代码仍为“003004”。

2025年度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1条规定,公司将暂停在2025年度暂停上市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

4.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现场投票召开时间:2026年01月06日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1月0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6日15:00-15: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6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登记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

6.本次股东会会场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0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47,653,61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16,589,822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80,963,796股,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0人,其所持带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1,77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28%。

7.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所持带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2,475,972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73%。

2.网络投票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史满生不再另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黄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黄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资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黄婕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0661032/8011

传真:021-50661703

电子邮件:twtz@motor.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深南路388弄18号楼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决策效率,让核心人员更专注业务而非法定职责,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调整,首席技术官许勇先生、首席人力资源官陈雪女士、车载事业部总经理邵先生负责财务调整后,仍在公司任职,仅不再承担上市公司法定高管职务,将更专注于公司产品研发、人力资源管理、核心竞争力以及业务开拓等方面的工作。此次变动属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不会对公司团队稳定性及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人员中陈雪女士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持有公司股份1,713股,其余人员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人员职务调整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行为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条款。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黄婕女士简历

黄婕,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中美两地执业律师资格。1999年9月至2004年9月,先后任职于中国银行分行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担任业务经理兼法律顾问;2005年9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英国律师事务所DLA Piper LLP,担任高级律师(Senior Associate)和顾问(Counsel);2009年4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澳大利亚电信(Australia Telecom)有限公司,担任中方区法务总监,同时兼任公司法务总监,公司股票代码:002382,及担任柏加国际有限公司(蓝帆医疗全资子公司)蓝帆医疗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法务总监,集团法务总监。2026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目前,黄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黄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婕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0661032/8011

传真:021-50661703

电子邮件:twtz@motor.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深南路388弄18号楼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黄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资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黄婕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0661032/8011

传真:021-50661703

电子邮件:twtz@motor.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深南路388弄18号楼

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决策效率,让核心人员更专注业务而非法定职责,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调整,首席技术官许勇先生、首席人力资源官陈雪女士、车载事业部总经理邵先生负责财务调整后,仍在公司任职,仅不再承担上市公司法定高管职务,将更专注于公司产品研发、人力资源管理、核心竞争力以及业务开拓等方面的工作。此次变动属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不会对公司团队稳定性及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黄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黄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婕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0661032/8011

传真:021-50661703

电子邮件:twtz@motor.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深南路388弄18号楼

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黄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资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黄婕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0661032/8011

传真:021-50661703

电子邮件:twtz@motor.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深南路388弄18号楼

六、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黄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资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黄婕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0661032/8011

传真:021-50661703

电子邮件:twtz@motor.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深南路388弄18号楼

七、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黄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资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黄婕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0661032/8011

传真:021-50661703

电子邮件:twtz@motor.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深南路388弄18号楼

八、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黄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资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黄婕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0661032/8011

传真:021-50661703

电子邮件:twtz@motor.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深南路388弄18号楼

九、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黄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资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黄婕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0661032/8011

传真:021-50661703

电子邮件:twtz@motor.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深南路388弄18号楼

十、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黄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资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黄婕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0661032/8011

传真:021-50661703

电子邮件:twtz@